

股票代號：1432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8
五、討論事項(一)	9
六、選舉事項	10
七、討論事項(二)	11
八、臨時動議	11
九、散會	11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2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四、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6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1
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9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2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111
十三、董事選任程序	112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114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3
十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8
十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3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庫藏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伍、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一。
2. 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二。
2. 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額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魯閣好好育樂 (股)公司	子公司	192,500	192,500	25.21%
2	八領觀光事業 (股)公司	子公司	35,000	35,000	4.58%
3	魯鑫(股)公司	子公司	115,000	115,000	15.06%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庫藏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買回期次	110 年第 2 次	110 年第 3 次
董事會通過決議	110 年 1 月 15 日	110 年 5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10/1/18~110/3/14	110/5/20~110/7/19
買回區間價格	9.00 元至 21.70 元	9.00 元至 18.00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0/1/25~110/3/12	110/06/24~110/07/1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00,000 股	普通股 161,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23	13.72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22,765,220	2,209,33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13%	2.35%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員工認股意願	本公司考量本次庫藏股買回期間歷經配合政府停業，對公司現金流量的衝擊持續加劇，故本公司謹慎執行買回，另兼顧市場機制，避免積極買回推升股價；此外，權衡台灣疫情依舊嚴峻，可能的停業風險仍然存在，為保留更多營運現金因應台灣及全球疫情變化，故未於期限屆滿就預定買回數量執行完畢。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8 頁附錄十六。

3. 謹報請 鑒察。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4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3.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測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54,819	724,838	778,055	53,217	107.34%
營業成本	623,290	473,630	523,187	49,557	110.46%
營業毛利	531,529	251,208	254,868	3,660	101.46%
營業費用	575,921	391,183	397,591	6,408	101.64%
營業(損)益	(44,392)	(139,975)	(142,723)	(2,748)	98.04%
營業外收(支)	61,377	19,294	(13,081)	(32,375)	-67.80%
本期稅前(損)益	16,985	(120,681)	(155,804)	(35,123)	70.90%
本期稅後(損)益	15,844	(120,681)	(155,804)	(35,123)	70.90%

說明：110 年度實際營收及毛利均優於預測數，惟業外收(支)不如預期，茲因認列減損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二)本公司 111 年度 Q1 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 Q1 實際數	111 年度 Q1 預測數	111 年度 Q1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3,009	265,971	262,927	(3,044)	98.9%
營業成本	139,410	125,306	155,974	24,201	118.4%
營業毛利	93,599	140,665	106,953	(27,245)	79.7%
營業費用	102,367	153,772	99,459	(47,136)	67.8%
營業(損)益	(8,768)	(13,107)	7,494	19,891	260.5%
營業外收(支)	1,361	(2,760)	(6,296)	(3,536)	-28.1%
本期稅前(損)益	(7,407)	(15,867)	1,198	16,355	207.9%
本期稅後(損)益	(7,407)	(15,867)	1,198	16,355	207.9%

說明：111 年度 Q1 實際營收及毛利不如預測，但因營業費用之樽節，整體而言，仍優於 110 年度 Q1。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部分條文。
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三。
2. 謹報請 鑒察。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

2.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部分條文。
3.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四。
4. 謹報請 鑒察。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錄五。
3. 謹報請 鑒察。

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錄六。
3. 謹報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9 頁附錄一。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發放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88,801,694)
110 年度稅後(損)益	(151,273,60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0,079,952)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錄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附錄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1、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 頁附錄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 頁附錄十一。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據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次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本次改選不須選任監察人。
2.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及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行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 頁附錄十二。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 頁附錄十二。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 109 年年以來本集團已積極整頓旗下事業體，進行組織變革，同時強化財務結構，並於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 1.65 億引進策略夥伴，希冀能健全各項事業發展，站穩運動休閒體驗型商業領導品牌，顯現整體營運效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事業項目：

(1)百貨商場經營：

本公司之商場事業處以經營百貨通路為主，現有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與大魯閣新竹沛雅廣場兩座購物中心。

(2)休閒育樂事業：

本公司之運動親子事業處，截至 111 年 4 月底，全台場館數計 12 家棒壘球打擊場，4 家保齡球館、1 家卡丁車場、16 家「遊戲愛樂園」，並持續在運動休業產業中持續創新，尋找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成為差異化體驗型項目的領導者。

新竹沛雅廣場 B1 打造了由日本引進，全新舒壓、放鬆及寬敞休憩空間的日式岩盤浴。

本公司透過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60%)的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銀行承租八棟位於陽明山的美軍宿舍，開發經營「陽明山美國渡假村」，提供消費者美式休閒渡假場域及戶外美式婚宴場地。

(3)不動產開發業務：

本公司 100%持有之大魯閣建設股份公司針對危老重建、都更及土地開發等投入資源，參與開發雙北市都市更新項目。以雙北都市更新為開發重點，並以多角化與業界結盟，導入人文、休閒及健康到住宅為經營理念。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茲將 110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78,055	1,154,819	(376,764)	-32.63%
營業成本	(523,187)	(623,290)	100,103	16.06%
營業毛利	254,868	531,529	(276,661)	-52.05%
營業費用	(397,591)	(575,921)	178,330	30.96%
營業損失	(142,723)	(44,392)	(98,331)	-221.51%
營業外收支	(13,081)	61,377	(74,458)	-121.31%
稅前損益	(155,804)	16,985	(172,789)	-1017.30%
所得稅費用	0	(1,141)	1,141	-100.00%
稅後損益	(155,804)	15,844	(171,648)	-1083.36%
每股損益	(2.05)	0.00	(2.05)	-1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布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31%	83.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47%	177.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	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2)%	1.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6)%	(5.92)%
		稅前純益(%)	(17.31)%	2.26%
	純益率(%)		(20.02)%	1.37%
	每股盈餘		(2.05)	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貿易百貨業，經營百貨商場及運動休閒事業，因此未設置研發部門，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各轉投資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一)百貨商場經營：

商場事業處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業務，分為商場事業處與運動親子事業處，其中商場事業處主要負責商業不動產之開發與營運管理。

商場事業處運用大魯閣在運動休閒業態長期累積之相關經營實務經驗與資源，創造出以運動休閒主題的差異化體驗型商場。目前經營管理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及新竹大魯閣洵雅廣場兩家購物中心，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潛力之新物業，目標是成為台灣運動休閒體驗型商場之領導品牌，以及商業不動產的開發營運商。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自 104 年 7 月起向富邦人壽承租，全棟總權狀面積 36,000 坪，租賃樓地板面積 21,000 坪。在團隊數年的用心經營下，已呈現出更好的服務品質、更強的品牌組合、更與眾不同的休閒娛樂業態、更豐富的活動內容及更舒適的購物環境，配合台中新火車站啟用、大智路打通等外在優勢，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更好更穩定的獲利與營收動能。因應三井 LALA PORT 即將在鄰近區域開幕，營運團隊在硬體、品牌、聚客活動、服務等項目，正努力規劃更具有競爭力及差異化的有利條件，期待攜手當地的各大同業，一起共創台中最棒的新型態商圈。

大魯閣新竹洵雅廣場

承租由大潤發興建的 6,800 坪商業空間，於 107 年 5 月開幕，於 110 年 5 月所推出集團全新品牌『福湯岩盤浴』廣受好評，屢屢登上台灣知名旅遊平台『KKday』全國熱銷產品榜，成功將原社區型商場定位提升為城市觀光熱門景點，偕同於 111 年 4 月全國第 7 家的『蔦屋書店』盛大開幕，更將商場的定

位與高度都重新定義，營運效益與人流持續推進，可望因此擴大客群輪廓、優化自身招商條件，促使滄雅廣場的品牌力與毛利都能有效提升。本案亦受惠於市府都市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變更為商業用地，將可增加約 750 坪營業面積，可望為滄雅廣場挹注業績成長動能。

(二)運動休閒事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親子事業處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親子事業處，主要經營以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為主的運動休閒事業，全台計有 12 家棒壘球打擊場、4 家保齡球館、1 家卡丁車場、2 家『Roller 186 滑輪場』、1 家『福湯岩盤浴』、3 個運動用品專櫃、16 家『Yu Kids-Island 遊戲愛樂園』、11 家『Yu Kids Art 兒童手作』。

運動事業未來將朝向服務多元化、24 小時經濟以及數位經營，結合職業球隊、知名 IP 授權形象等素材，搭配硬體設備改裝升級，提供多元、時尚、便利及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打造全新體驗業態。此外，運動事業也將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列為年度發展重點，期許維持差異化體驗型項目的競爭力。

親子事業『Yu Kids-Island 遊戲愛樂園』，為民國 95 年自日本引進的親子遊樂園，遊具設施由日本專業研發團隊設計、通過多項安全測試，符合日本及台灣安全遊具標準。迄今已有超過十六年營運經驗，為國內最大的親子遊樂園連鎖品牌。自 109 年起新增『Yu Kids Art 兒童手作』，除了提供靜態的手作體驗空間，也增加了創意童玩區。推出遊戲愛樂園專屬肖像，並加速開發自有品牌商品，提升商品銷售。遊戲愛樂園不僅要成為孩子們最愛的樂園，更要走進孩子的生活，將孩子的成長過程與品牌緊密聯繫。未來將朝向經營數位化與服務多元化發展，提供安全、學習、歡樂的兒童遊樂環境。

新創事業部於民國 110 年成立，成立最大目的是成為大魯閣之新產品、新經營管理模式的孵化器。目前經營 2 家『Roller 186 滑輪場』與 1 家『福湯岩盤浴』。首間 Roller 186 滑輪場位於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6F，於 109 年 1 月起試營運即帶動近 16 萬人次體驗，並持續擁有超高人氣與網路話題指標，營收表現十分亮眼。而後也趁勢 110 年 5 月開設第二間滑輪場，座落於台南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 7F，營業場域近 600 坪可容納 300 人。Roller 186 店裝之主題設計規畫，皆為內部團隊獨立開發建置，並結合時下網紅經濟與滑輪運動高社交特質，開創台灣年輕族群新休閒娛樂體驗。

展望未來，目前積極尋找合適店位，盼能在北部開設第三間滑輪場，期望先以北、中、南三家店打下根基，建立品牌形象與口碑，進而持續穩定拓點。

『福湯岩盤浴』打造全台唯一 24 小時「日式岩盤健美房」。在日本超火紅的「岩盤浴」是最近因應健康養生潮流鎖竄起的新興美容體驗，而台灣人對於日本文化接受度高，因此盼望讓台灣民眾在國內也可以感受日本休閒文化及健康體驗，便將日本這項方便、親民又老少咸宜的養生、美容、釋放壓力的觀念帶進台灣，讓國人從健康開始，進一步帶來美麗與享受，無論幾歲，都能擁有健康的體態、優質的生活品質。而福湯岩盤浴目前為 24 小時營業，同時結合周邊旅宿餐廳，推出新型態國內旅遊行程；並規劃將福湯岩盤浴持續擴點，讓不同城市的民眾，都能享受最高品質的『日本乾式溫泉』。

(三)不動產開發業務：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建設公司參與政府所推行的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鎖定雙北市為開發重點，以多角化與業界

結盟，並導入人文、休閒、健康的建築理念，結合策略夥伴，開發利基型創新休閒不動產產品。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陽明山美國渡假村」，為 1950 至 1960 年代美軍宿舍所改建；內容包括凱莉餐廳、1956 婚宴會所、Attic 80 攝影棚、Club 63 交誼宴會廳以及別墅型住宿旅館群，目前有 7 棟共 28 房，總佔地面積 5000 坪被譽為全台灣最具美國氛圍的渡假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整頓與整合，集中資源聚焦於百貨商場經營、運動休閒事業及不動產開發三大面向。為因應所經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化，除在商場事業堅持服務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本公司持續強化運動休閒事業競爭力，希冀 111 年能健全各項事業發展，站穩運動休閒體驗型商業領導品牌，顯現整體營運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原投資有年的運動休閒產業上，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於不動產開發與體驗型運動娛樂產業上尋求獲利契機。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恪守各項營建法規，如：推動溫室氣體的盤查及查證、空氣污染防治、水質污染防治、道路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防治等等措施，並注重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相關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重視開發基地之建築規劃，如：照明設計、景觀設計、公共空間品質及綠化植栽等外，對於外在道路拓寬、交通衝擊評估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評估，做一全面性之考量，以期達到平衡及圓滿。

(四)新冠肺炎對於經營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經濟活動，百貨零售及運動休閒業更是首當其衝。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除了積極爭取申請政府的紓困補助與稅賦優惠外，營業現場亦持續維持防疫工作，並滾動式調整、節省營業之成本，如人力排班與行銷費用；後續仍須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配合政府相關部門防疫措施，若有需要將不排除執行強度更高的防疫作為，以保障所有消費者之安全，相關營業計畫若有必要亦須配合調整因應。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曼麗



總經理 謝國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75 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月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909	10		\$ 216,1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71	1		27,9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08	-		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2	-		13,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511	1		6,707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268,809	6		261,115	5	
1410	預付款項		38,448	1		29,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03,154	2		238,02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6,699	21		792,991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0,130	2		81,0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3	-		24,3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67,235	3		96,4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8,744	10		485,8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69,383	49		2,489,322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9,492	11		546,25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1,047	2		86,9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96,357	2		104,3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9,701	79		3,914,588	83	
1XXX	資產總計		\$ 4,666,400	100		\$ 4,707,579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14,000 4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8,102 2		100,089 2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 -
2170	應付帳款			262,332 6		220,8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8 -		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6,047 3		100,3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3 -		7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27,996 5		237,66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77,355 2		35,9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92 -		6,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2,120 22</u>		<u>901,893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95,427 4		92,61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666,458 57		2,893,150 6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60 1		18,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0,545 62</u>		<u>3,004,447 64</u>
2XXX	負債總計			<u>3,902,665 84</u>		<u>3,906,340 8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00,000 19		75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9,748 4		184,068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240,080) (5) (	(	88,80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70,994) (1) (	(	44,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24,93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763,735 16</u>		<u>801,239 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666,400 100</u>	\$	<u>4,707,57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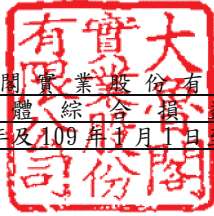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45,112	100	\$	92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及七	(	514,810)	(69)	(	555,446)	(60)
5900 營業毛利			230,302	31		368,576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8,628)	(37)	(	290,935)	(31)
6200 管理費用		(	86,921)	(12)	(	117,40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98)	-	(	6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6,747)	(49)	(	408,953)	(44)
6900 營業損失		(	136,445)	(18)	(	40,3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628	-		4,3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59,867	8		37,48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七	(	2,017)	-	(	16,36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51,241)	(7)	(	52,46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065)	(3)		67,77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828)	(2)		40,770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1,273)	(20)		39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1,273)	(20)	\$	393	-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993)	(3)	(\$	31,39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9,548)	(1)		7,22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41)	(4)	(	24,173)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27)	-		18,47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27)	-		18,4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68)	(4)	(\$	5,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241)	(24)	(\$	5,310)	(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1,273)	(20)	\$	63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330	-
	合計	(\$	151,273)	(20)	\$	393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8,241)	(24)	(\$	5,640)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330	-
	合計	(\$	178,241)	(24)	(\$	5,31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05)		\$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05)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圖說 權宜變動 卷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公司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總額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1,679,376	\$ 483,263	\$ 1,102	\$ 193,889	\$ 1,975	\$ 50,921	\$ 48,319	(\$ 1,223,675)	(\$ 123,520)	\$ -	\$ -	22,791	\$ 1,134,441		
本期淨損	-	-	-	-	-	-	-	63	-	-	-	330	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703)	-	-	-	(5,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3	(5,703)	-	-	330	(5,3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85,196)	85,196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000)	-	-	-	-	-	-	-	-	-	-	(300,000)		
彌補虧損	(929,376)	(1,170)	-	(193,889)	-	(50,921)	(48,319)	1,223,675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1,102)	-	-	-	-	(3,669)	-	-	(23,121)	-	(27,892)		
12 月 31 日	\$ 750,000	\$ 182,093	\$ -	\$ -	\$ 1,975	\$ -	\$ -	(\$ 88,802)	(\$ 44,027)	\$ -	\$ -	-	\$ 801,239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750,000	\$ 182,093	\$ -	\$ -	\$ 1,975	\$ -	\$ -	(\$ 88,802)	(\$ 44,027)	\$ -	\$ -	-	\$ 801,239		
本期淨損	-	-	-	-	-	-	-	(151,273)	-	-	-	-	(151,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967)	-	-	-	(2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1,273)	(26,967)	-	-	-	(178,240)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	-	-	-	-	-	-	-	-	-	-	16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80	-	-	-	-	-	-	-	-	-	-	6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939)	-	-	-	(24,9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	-	-	(5)	-	-	-	-	(5)		
12 月 31 日	\$ 900,000	\$ 197,773	\$ -	\$ -	\$ 1,975	\$ -	\$ -	(\$ 240,080)	(\$ 70,994)	(\$ 24,939)	\$ -	-	\$ 763,7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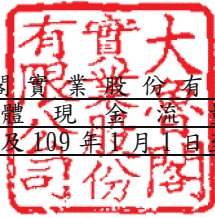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1,273)	\$ 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351,071	351,27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3,725	4,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198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6,273 (	17,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1,241	52,4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28) (	4,3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067) (	1,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6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23,065 (	67,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299)	5,29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549)	3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2,790	28,28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3,279) (	669)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10,588) (	7,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	-
應收帳款		(11,723)	3,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5) (	463)
其他應收款		11,789 (	7,0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46) (	84)
存貨		(7,694)	1,244
預付款項		(9,177) (	3,872)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	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13 (	5,694)
應付票據		1,485 (	1,418)
應付帳款		41,478	19,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 (	861)
其他應付款		28,164 (	6,4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563
其他流動負債		(2,340)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251	341,871
收取之利息		2,050	4,104
支付之利息		(51,241) (	51,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060	294,202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32)	(\$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85,6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97,825)	(14,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8	2,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68,849)	(75,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11	8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	(49)
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00,000
取得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六(三十二)	-	(27,8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0)	29,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2,656	51,4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82	(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66	(7,070)
收取之股利		3,067	1,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089)	181,6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87,28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3,084)	(11,8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300,000)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四)	(220,431)	(229,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26)	(4,71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65,0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24,9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00	(425,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771	50,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38	165,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909	\$ 216,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月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一)。

大魯閣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本年度預測之準確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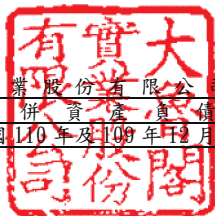
劉美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824	11	\$	264,5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96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838	1		29,75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9	-		6,5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3	-		12,242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269,124	6		261,095	5
1410	預付款項			51,008	1		34,9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07,981	2		242,57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8,369	21		852,005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0,130	2		81,0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75	1		64,9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260	1		13,3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1,704	13		520,8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16,527	47		2,522,296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9,492	10		546,253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三)		85,414	2		91,2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1,597	3		112,2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4,499	79		3,952,202	82
1XXX	資產總計		\$	4,892,868	100	\$	4,804,207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3,065			5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3,265			2		103,802			2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438			-		
2170	應付帳款			263,479			6		221,09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9			-		2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51,922			3		103,0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7			-		6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8,925			5		243,17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55,668			3		77,4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6			-		7,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3,691			24		957,10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4,719			5		109,1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7,398			55		2,922,032			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91			-		19,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1,508			60		3,050,928			63		
2XXX	負債總計			4,125,199			84		4,008,035			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18		750,000			16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99,748			4		184,06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	240,080)			(5)	(	88,802)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70,994)			(1)	(	44,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24,93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3,735			16		801,239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3,934			-	(	5,067)			-		
3XXX	權益總計			767,669			16		796,172			1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2,868			100	\$	4,804,2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78,055	100	\$	1,154,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	523,187)	(67)	(	623,290)	(54)
5900 營業毛利			254,868	33		531,529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5,507)	(38)	(	378,099)	(33)
6200 管理費用		(	100,886)	(13)	(	197,20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	1,198)	-	(	6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7,591)	(51)	(	575,921)	(50)
6900 營業損失		(	142,723)	(18)	(	44,3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92	-		2,0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51,535	6		70,44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8,576)	(1)		62,34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56,386)	(7)	(	68,749)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46)	-	(	4,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081)	(2)		61,377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5,804)	(20)		16,9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1,14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155,804)	(20)		15,84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5,804)	(20)	\$	15,844	1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一)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6,540)	(3)	(\$	24,17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40)	(3)	(	24,17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一) 兌換差額	(	1,200)	-		17,21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二十一)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3	-		9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27)	-		18,1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67)	(3)	(\$	6,0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771)	(23)	\$	9,81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273)	(19)	\$	6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31)	(1)		15,781	1
	合計	(\$	155,804)	(20)	\$	15,8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240)	(22)	(\$	5,6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31)	(1)		15,450	1
	合計	(\$	182,771)	(23)	\$	9,81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05)		\$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0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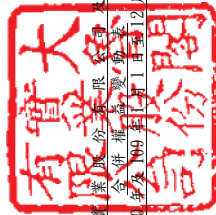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9,376	\$ 483,263	\$ 1,102	\$ 193,889	\$ 1,975	\$ 50,921	\$ 48,319	(\$ 1,223,675)	(\$ 123,520)	\$ -	\$ 1,111,650	\$ 2,232	\$ 1,113,882		
本期淨利	-	-	-	-	-	-	-	63	-	-	63	15,781	15,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703)	-	(5,703)	(331)	(6,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3	(5,703)	-	(5,640)	15,450	9,8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85,196)	85,196	-	-	-	-		
彌補虧損	(929,376)	(1,170)	-	(193,889)	-	(50,921)	(48,319)	1,223,67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	-	(1,102)	-	-	-	-	(3,669)	-	-	(4,771)	(23,121)	(27,892)		
喪失子公司控制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72	37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182,093	\$ -	\$ -	\$ 1,975	\$ -	\$ -	(\$ 88,802)	(\$ 44,027)	\$ -	\$ 801,239	(\$ 5,067)	\$ 796,172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182,093	\$ -	\$ -	\$ 1,975	\$ -	\$ -	(\$ 88,802)	(\$ 44,027)	\$ -	\$ 801,239	(\$ 5,067)	\$ 796,172		
本期淨損	-	-	-	-	-	-	-	(151,273)	-	-	(151,273)	(4,531)	(155,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967)	-	(26,967)	-	(2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1,273)	(26,967)	-	(178,240)	(4,531)	(182,771)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	-	-	-	-	-	-	-	-	165,000	-	16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80	-	-	-	-	-	-	-	-	680	-	6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939)	(24,939)	-	(24,9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	-	-	-	-	-	-	(5)	-	-	(5)	-	(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3,532	13,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	\$ -	\$ 1,975	\$ -	\$ -	(\$ 240,080)	(\$ 70,994)	(\$ 24,939)	\$ 763,735	\$ 3,934	\$ 767,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804)	\$ 16,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366,407	410,085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4,328	10,9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198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二十六)		
淨損失(利益)		8,446 (	17,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6,386	68,7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92) (	2,0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577) (	1,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6	4,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3,900 (	71,95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4,052)	5,269
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六)	2,790	28,28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3,279) (	11,2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680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六(八)(二十五)	(11,903) (	28,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	-
應收帳款		(13,282)	1,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 (	286)
其他應收款		3,924	2,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1 (	112)
存貨		(8,029)	14,536
預付款項		(16,068)	23,817
其他流動資產		281 (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463 (	4,600)
應付票據		1,047 (	1,5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766)
應付帳款		42,386	12,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 (	738)
其他應付款		30,221 (	20,6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	528
其他流動負債		(2,329)	4,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358	440,728
收取之利息		892	1,765
支付之利息		(56,355) (	69,117)
支付所得稅		-	(1,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895	372,235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0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86,908)	(98,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8	87,372
取得無形資產		(116)	(384)
處分無形資產		-	1,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66,350)	(14,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8	2,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09)	(1,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54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4,313	75,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2)	(8,598)
收取之股利		3,577	1,498
子公司喪失控制淨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三)	-	(8,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338)	172,3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43,065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97,566	33,3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3,790)	(38,75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300,000)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四)	(224,798)	(260,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343)	(4,395)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65,0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24,9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32	(27,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293	(497,875)
匯率影響數		429	4,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279	50,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45	213,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824	\$ 264,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附錄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各項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季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	第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召開臨	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召開臨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 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附錄四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及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會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會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份揭露。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充份揭露。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及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一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刪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刪除)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職責。 <u>五</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u>六</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u>七</u>、董事之進修情形。 <u>八</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u>九</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u>十</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u>十一</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爰將監察人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 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原 因
	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錄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增訂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將原第十八條之二取代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與第十八條之二重覆，將原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起適用以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將原第十八條之二刪除，修訂至第十八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監察人	配合第五章監察人刪除，將經理人改至第六章。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配合調整條次。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經理人	配合第五章監察人刪除，將會計改至第六章。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配合調整條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配合調整條次。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 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配合調整條次。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刪除)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配合第廿五條條次刪除，將第卅條改至第廿五條。
	第七章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配合第五章監察人刪除，將會計改至第六章刪除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配合第廿六條條次刪除，將第卅一條改至第廿六條。

[illegible]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		
第卅二條	(刪除)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配合第廿七條條次刪除，將第卅二條改至第廿七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二之一條	(刪除)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 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配合第廿八條條次刪除，將第卅二條之一改至第廿八條。
第卅三條	(刪除)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調整條次，將第卅三條改至第廿九條。
第卅四條	(刪除)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條次，將第卅四條改至第卅條。
第卅五條	(刪除)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	配合調整條次，將第卅五條改至第卅一條。 增列本次股東會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月十五日，第十三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 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三 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三 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四 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 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 六年二月二日。第一〇 七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 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一 〇九次修正於民國第一 四〇年一月二日。第一 四一〇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一〇年五月五日。第 一四一〇次修正於民國 一四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五條 第五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六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時，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十九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或庶務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權責主管核准；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十九條 第三項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依本作業程序，且應以用印申請單提出申請。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依本作業程序，且應以蓋用印信申請單提出用印申請。	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視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附錄九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配合法令修訂敘述。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項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敘述。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執行。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請備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敘述。
第七條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配合法令修訂敘述。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除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餘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執行。	總經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除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餘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配合法令修訂以及因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壹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壹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訂文字敘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配合法令修訂敘述。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	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文字敘述。

附錄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及修訂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貳、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貳、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貳、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貳、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	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貳、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1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10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貳、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曼麗	實踐家專 國揚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三陞、三功租賃、三功國際、三功興業、公誠興業、謝林興業、基創實業、大魯閣建設公司、大魯閣好好育樂、魯鑫公司董事長、和宸國際開發董事	不適用	7,202,532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國棟	日本杏林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大魯閣建設、大魯閣好好育樂、魯鑫公司、公誠興業、羽根木公司董事、和宸國際開發、三陞、三功國際、三功興業、三功租賃、謝林興業、基創實業監察人	不適用	7,202,532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盈之	日本學習院大學 本公司及上海基創體育管理(有)總經理	羽根木、瑋莉緹(股)董事長、公誠興業、大魯閣建設監察人、大魯閣好好育樂董事	不適用	7,202,532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俊麒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文化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總顧問 大魯閣好好育樂監察人、魯鑫公司董事	不適用	7,202,532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永昌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業務董事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魯鑫公司董事	不適用	2,728,000
林文淵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 土木研究所碩士 中鋼集團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否	0
黃銘祐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志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和潤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兆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伯樂影業(股)公司董事、鑫禧創業(股)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否	0
周滄賢	吉林大學博士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業法規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元亨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上海權亞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光群雷射集團法務長	否	0
陳俊池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秘書長 富邦悍將職業棒球球隊總監	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 祕書長	否	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日期：110.6.29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50 飲酒店業
26. F501060 餐館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9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0E801010室內裝潢業
31F501990其他餐飲業
32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3F301010百貨公司業
34F301020超級市場業
35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36F401010國際貿易業
37H702010建築經理業
38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39HZ99990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2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3I103060管理顧問業
44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45I501010產品設計業
46JZ99050仲介服務業
47JE01010租賃業
48J901020一般旅館業
49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J802010運動訓練業
51J701020遊樂園業
52J701070資訊休閒業
53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54J601010藝文服務業
55J701030視聽歌唱業
56J803020運動比賽業
57J803010運動表演業
58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59JZ99110瘦身美容業
60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6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3.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4.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5. F106010五金批發業
66.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67. F106030模具批發業
68.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69.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3.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7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5.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7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8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8.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9.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9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9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10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0.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111. IZ04010翻譯業

11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13. J602010演藝活動業

114. J603010音樂展演空間業

115. 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116.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117. JZ99020三溫暖業

118. JZ99120一般浴室業

1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起適用以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二之一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 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



附錄十五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版本日期：110.06.29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或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版本日期：110.03.25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 一、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

比率範圍內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90,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7,202,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7,202,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7,202,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麒	7,202,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生	7,202,532
獨立董事	林文淵	0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
董 事 合 計		7,202,532
監察人	李季霖	712,442
監察人	王金銷	0
監 察 人 合 計		712,442



大魯閣
棒壘球 保齡球 卡丁車

